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2-00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赵雪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雪松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在中油资本担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雪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赵雪松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经营发展及规范运作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赵雪松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郝广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郝广民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郝广民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附件：

郝广民先生简历

郝广民，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工业财务会计专业，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财务会计、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1995年参加工作，2004年至2008年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财务资产部资金预算处副处长，期间曾挂任西藏那曲地区双湖特别区常务副区长，2008年至2014年历任中石油集团财务资产部资产处处长、副总会计师，2014年至2016年任中石油集团财务部副总会计师，2016年至2017年历任中国华油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17年至2021年任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郝广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郝广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郝广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公司查询，郝广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